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为保障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降低原材料和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等值 5,000 万元人民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等值 5 亿元人民币，有效期限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交易品种为上海期货交易所及其子公司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广州期货交易所等挂牌交易的合约品种及与上述合约品种挂钩的场外衍生品。交易工具为期货合约、期权合约、场外衍生品等。交易场所为场内和场外。
- 2、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3、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在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资金风险、基差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敬请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业务的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变化，公司部分关键原材料及库存产品价格波动频繁且幅度较大，给公司原材料采购以及库存管理带来一定挑战。为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降低原材料及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帮助公司锁定成本与收益，提升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公司就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碳酸锂、多晶硅、玻璃、银、铜、镍等产品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公司将合理审慎确定套保的交易品种、存续期限及操作规模，合理运用期货工具及其组合进行风险对冲，有效平抑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控制体系、明确流程规范和风险控制措施，保障公司套保业务合规、稳定开展，具有可行性。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保业务将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不以获取投机性收益为目的，以实际经营业务为依托，交易金额、交易品种与实际业务需求风险敞口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二）业务概况

1、交易品种：上海期货交易所及其子公司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广州期货交易所等挂牌交易的合约品种及与上述合约品种挂钩的场外衍生品。

2、交易金额及期限：预计动用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等值 5,000 万元人民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等值 5 亿元人民币。有效期限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单笔交易存续期超过了交易期限，则自动顺延至该单笔交易完成，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3、交易场所：场内和场外。

4、交易工具：期货合约、期权合约、场外衍生品等。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6、专业人员配备情况：公司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从事套保业务，拟定套保业务计划并在授权范围内予以执行。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可能面临流动性、资金、基差等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1、流动性风险：在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过程中，如果期货合约活跃度较低或者场外衍生品交易流动性较差，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可能会造成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从而产生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和衍生品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3、基差风险：套期保值业务的有效性依赖于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的高度相关性。当期货市场与现货市场之间的价差（基差）发生不利变动时，可能出现期货端损益无法完全覆盖现货端价格变动的情形，从而影响套期保值效果。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或者人为失误造成的风险。

5、技术风险：从交易到资金设置、风险控制，到与期货公司的联络，内部系统的稳定与期货交易的匹配等，存在着因系统崩溃、程序错误、信息风险、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成交的风险。

6、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公司场外衍生品交易合作对手方可能出现倒闭等情形，导致公司存在交易对手方信用风险。

（二）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已制定《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保业务的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内部操作流程、风险管理及处理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

2、开展套保业务将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经营资格的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3、进行套保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和产品等，以真实交易背景为依托，以规避生产经营所用的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所产生的风险为目的。

4、严格控制套保业务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保证套期保值业务过程正常进行。同时，合理选择保值时点，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5、公司财务、采购等部门将持续跟踪商品期货市场价格及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套保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

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在决策小组的管理下执行应急措施。

6、公司内审部门将定期对套保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执行，对拟开展的套保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正确列报。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